附件

2021年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**  **号** | **内 容** | **细 则** | **完成**  **期限** |
| 一 | 持续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 | 安排部署本年度工作 | 5月 |
|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动态调整并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、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 | 11月 |
|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数字化记录工作机制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及时调整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 | 8月 |
| 征集、推荐本系统高质量的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、“教科书式”执法案例 | 10月 |
| 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上的执法要素信息 | 日常工作 |
| 二 | 推进行政执法  规范化建设 | 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日常工作 |
| 相关执法部门及时制定、修订并公布我市地方性法规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使用规则 | 5月 |
| 做好专业法律知识培训、考试和执法证件换发工作 | 12月 |
| 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| 10月 |
| 三 | 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培育工作 | 确定1-2个执法部门作为本系统的示范培育点，并做好组织指导、推选工作。 | 10月 |
| 四 |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| 对本系统执法案卷进行评查、评选、申报和推荐 | 9月 |
| 五 |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| 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 | 日常工作 |
| 统计报送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| 2022年1月5日前 |
| 严格执行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，对本级发现和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处理反馈，执法监督检查等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执法责任追究 | 日常工作 |
| 实行责任追究零报告制度，报送年度开展责任追究情况报告 | 11月30日前 |